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進駐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舊辦公大樓」
委託辦公空間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徵選作業說明

壹、計畫宗旨與目的

因應文化部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之文化內容創新支持系統，以強化對於藝文產業之協助，並活絡空總 C-LAB 園區，爰規劃本基金會合作進駐文化部管理之空總園區古蹟建物「舊辦公大樓」，期有助提升空總 C-LAB 園區整體發展效益。

本基金會辦公處所預定進駐園區內之國定古蹟「舊辦公大樓」2樓東側區域。園區內之國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定於民國 115 年中完工，相關機電、電氣、弱電、給排水、空調、消防等預定於前期工程完成基本設置，本案為接續之大樓修繕後，本基金會辦公室「室內裝修」之「規劃設計」與「監造」。

本基金會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服務宗旨，日常與藝術家、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交流密切，頻繁接待相關人士前來洽詢獎補助事宜與召開會議。基此，新辦公空間的規劃應能充分展現本基金會作為重要藝文機構的核心價值與定位，兼具機構服務之功能，發揮接待、會客、辦公、會議、多功能會務活動、檔案物品儲存、辦公通訊、交誼及公共展示交流等多元使用需求。整體規劃設計應充分回應上述功能，形塑具備專業性與文化氛圍的辦公環境，並協助完成設計、工程相關行政審查作業。因本案建物屬於國定古蹟，建築物本身即為重要展示品，本案應在整體裝修設計中充分考量古蹟風貌。透過專業且創意之設計與嚴謹監造，構築國定古蹟室內空間作為辦公處所，具備功能性、美學性與文化特色的辦公空間，以提升工作效率並展現本基金會機構形象。

貳、委託標的

本基金會進駐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舊辦公大樓」委託辦公空間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參、經費預算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合計以新台幣 285 萬元為上限（含稅）。

肆、委託家數

一家

伍、委託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工程結束驗收合格日（預定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委託內容

本基金會辦公室進駐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二樓東側，範圍包含 23 間室內空間約 1,229.75 平方公尺，及其附屬走廊空間、出入口及廁所等。

委託執行內容為上開進駐範圍室內裝修之「規劃設計」與「監造服務」，詳細委託項目內容見「需求說明書」（附錄一）。

柒、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一、提案廠商應具備承辦本委託案所需專業工程及技術經驗，為依法登記開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公司。應於服務建議書內檢附佐證文件。

資格與檢具證明文件分別如下：

（一） 建築師事務所：

- 1.開業證書。
-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二） 室內裝修公司：

- 1.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三） 上述資格證明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有效文件，並於遞案截止日及履約期間內持續有效。

二、提案廠商計畫主持人須有從事文化資產建築之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實務經驗。應於服務建議書內檢附佐證文件。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一份(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服務建議書，其中均應檢附相關履約能力經驗證明。

五、提案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然提案廠商所提出之資格

文件影本，本基金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取消該廠商參加評選資格。

捌、服務建議書

一、提案廠商應製作本案服務建議書，裝訂成冊印製乙式十二份，編製方式應依需求說明書所定工作項目撰寫為原則，以中文書寫並以 A4 格式印製（若有圖面說明需用 A3 大小版面表示者，請摺頁。特殊技術、專業名詞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提案廠商全銜與聯絡方式、日期暨「服務建議書」字樣。

二、提案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服務之項目及工作範圍。
- (二)規劃設計構想。(含全區配置構想及本案進駐空間的現況分析)
- (三)監造、品管計畫。
- (四)本案整體工作進度、各工作事項時程安排規劃。
- (五)計畫組織架構及工作人力配置。
- (六)經費預算表。
- (七)預期效益及成果。
- (八)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及簡歷（參與相關計畫名稱、起訖時間及委託單位等，請特別註明）、專長、所持證照及工作服務證明。
- (九)提案廠商簡介與過去履約績效（提供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規劃設計施工等相關勞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三、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僅限本案有規定，且與本案標的有關者。

玖、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本基金會於收件截止後，將針對符合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請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擇期召開評選會議。

二、符合資格之提案廠商，應於本基金會通知評選之時間，到場接受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程序如下：

- (一)廠商簡報之先後次序依服務建議書送達時間先後順序定之，簡報不得更改廠商遞案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二) 參加評選之廠商，應派員（至多 5 人為限）出席參加評選會議並進行服務建議書簡報（以下簡稱簡報），簡報人員必須為本案之主要成員，且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或受雇員工。如廠商未出席簡報時，評選委員得逕行依其服務建議書內容予以評選。廠商於評選會議上進行 15 分鐘口頭簡報說明，惟主席得視情況延長或縮短時間。
- (三) 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由評選委員就參選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簡報與答詢內容等項目進行評比，其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如下：

評選項目	評分重點與說明	權重配分
1. 規劃設計內容與執行可行性	(1) 本案設計之執行內容、方法、構想與流程，進度安排及投入工作之時（天）數等。 (2) 設計理念說明，針對組織價值、古蹟特色及對空間使用功能之掌握與回應。	40
2. 監造計畫與施工品質控管	(1) 對本案室裝工程監造品管重點之掌控及案件執行時程之安排與管控。 (2)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工地管理監督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25
3. 廠商專業經驗及能力	(1) 歷年履約實績（於截止遞案日前與本案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公私部門實績） (2) 如期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20
4. 價格合理性與成本結構	(1) 各項費用拆解與詳細成本結構清楚度。 (2) 是否符合本案預算及合約執行公平合理原則。	10
5. 現場簡報答詢	--	5
合計		100

- (四) 本案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通過並合格之廠商，本基金會將依及格廠商評選之序位，排定議約順序。
- (五) 評選時，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轉換後，經彙整合計各提案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第二，餘類推。
- (六) 合格門檻：提案廠商平均分數達 75 分者為合格，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獲選及議約對象。若無達合格分數之廠商時，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

缺，並由本基金會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 (七) 評選合格單位有兩家以上序位總合計值相同，且與獲選決議相關時，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時，以評分項目「規劃設計內容與執行可行性」、「監造計畫與施工品質控管」合計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相同時，由全體評選委員投票決定之，惟前述序位，應經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確定評選結果。
- (八) 若僅有一家廠商提案時，評選程序仍照常進行，即評選委員會仍按評選標準審查，惟申請單位評定成績仍須達總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始為合格。

壹拾、議約

於評選會議結束後，本基金會將通知序位第一之提案廠商進行議約程序，該提案廠商應如期備妥立案或登記證書正本、完稅證明正本供查驗。獲選廠商如因故無法完成議約程序或棄權者，或如發現獲選廠商提列不實資料，本基金會有關撤銷資格，並得依序遞補。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評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本說明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二) 本基金會收受之提案資料及附件，無論獲選與否，恕不主動退還，未獲選提案廠商可於評選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自行向本基金會取回。
- (三) 獲選提案廠商應與本基金會簽訂契約書，並依契約規定辦理有關本案之執行、撥款及核銷等相關事宜；本作業說明、本案需求說明書、提案廠商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均為契約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 (四) 獲選提案廠商須依契約規範定期提報工作報告與成果，並配合出席本基金會召開之工作會議、審查、諮詢等相關會議。

壹拾貳、提案程序

一、提案廠商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資料，於收件期限內送達本基金會：

- (一) 提案廠商證明文件（見本說明「柒、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 (二) 服務建議書乙式十二份（見本說明「捌、服務建議書」）。

二、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2月9日(一)止，以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內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專人送件至本基金會(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郵寄之收件截止日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遞送者，逾收件截止日下午五時者一概不予受理，如因快遞送件延誤等請自行負責，敬請提案廠商留意遞件時間。

三、本基金會預定於115年1月26日(一)下午二時整於空總C-LAB園區服務中心統一辦理現場場勘說明，提案廠商請於115年1月25日(日)中午十二時前，E-mail至annieyen@ncafroc.org.tw登記報名。

四、洽詢方式：本基金會行政組顏小姐02-27541122#602/E-Mail：annieyen@ncafroc.org.tw

附錄一：需求說明書及附件

附錄二：契約草案